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7 GA

限量分发

WHC-09/17.GA/6

巴黎，2009 年 7 月 31 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09 年 10 月 23--28 日

临时议程项目 6：依照《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之规定确定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额

摘 要

依照《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开会根据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确定各缔约国 2010--2011 财政年度应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的金额。

该条款同时还规定，各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 1%。在以往各届缔约国大会上，已决定将这一百分比定为百分之一（1%）。

决议草案：17 GA 6.1 和 17 GA 6.2

I. 摘要

1. 依照《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开会根据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确定各缔约国 2010--2011 财政年度应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的金额。
2. 该条款同时还规定，各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 1%。在以往各届缔约国大会上，已决定将这一百分比定为百分之一（1%）。

II. 委员会有关各缔约国捐款的决定

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2008 年，魁北克）通过了第 32 COM 16.2 号决定，其中第 7 段规定：
 - 建议缔约国大会考虑采用按照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本纳款的百分比分批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的方法缴纳未来的捐款。
4. 根据第 32 COM 16B 号决定，委员会在塞维利亚召开会议之前，已经咨询了财务问题工作组的意见，该工作组也召开了两次会议。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各部门讨论后，世界遗产中心向工作组通报了实施按照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本纳款的百分比分批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的方法所遇到的困难。会计长办公室代表已经在 2009 年 2 月的第一次会议上口头陈述了这些困难。会计长有关此问题的记录载于第 WHC-09/17.GA/INF 6 号文件的附件。
5.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2009 年，塞维利亚）通过了第 33 COM 16.B 号决定，其中第 14 段规定：
 -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制定一系列备选方案供《世界遗产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进行审议，以确定其向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的金额，从而增加《世界遗产公约》项下的活动，以及使用部分现有捐款的可能，同时兼顾列入《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
6. 世界遗产中心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就制定了筹备和实施日程表，旨在与核心部门一起审查欲提交《世界遗产公约》所有缔约国审议的各项备案及其可行性。

III. 决议草案：17 GA 6.1

大会，

1. 决定将各缔约国 2010--2011 财政年度向世界遗产基金缴纳的捐款额的百分比定为
百分之一（1%）。

IV. 决议草案：17 GA 6.2

大会，

1. 注意到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及其执行情况。
2. 还注意到有关向世界遗产基金义务纳款和自愿纳款情况的第 WHC-09/17.GA/INF.6
号文件。